

這生命就是人的光

■ 文／陸尊恩 傳道

生命在他裡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(約 1:4)

生命的觀點

常聽人說，生命是一場旅程；生命是一齣劇碼；生命是一場戰爭，一個重擔，或一個夢。人們喜愛用不同的暗喻來描述生命，每種暗喻都是對於生命的一種觀點。有多少關於生命的暗喻，就有多少對於生命的觀點。我默想，創造生命的神，是不是對於生命也有自己神聖的觀點？

約翰福音裡有一個關於生命的暗喻，這是上帝自己的暗喻，也許表達了上帝看待生命的觀點。「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。道就是神。這道太初與神同在。萬物是藉著他造的。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。生命在他裡頭。『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』」(約翰福音 1:1-4) 生命與光，不是同一種東西。但聖經用光來形容生命，光變成了生命的暗喻。我好奇：光，如何能夠形容生命呢？

一場神聖之旅

讀聖經，最重要的是上下文。首先讓我們觀察約翰福音 1 章 1 至 18 節的上下文。在這一篇文章裡，作者要表達的主題是「道成肉身」。在經文所鋪陳的意象中，「道成肉身」就像是「一場旅行」：這「道」原本與神同在(1 節)，然後來到這個世界(9 節)。「道」從神來，這個世界不是「道」原本的居所，但這

個世界是藉著「道」創造的(3 節)。「道」來到祂自己創造的世界，卻像是一個流浪的寄居者，因為祂到自己的地方來，自己的人卻不接待祂(11 節)。惟有相信祂的人接待祂，相信祂的人就是接待祂的人(12 節)。我們既然接待了祂，祂就住在我們中間；因為祂的同在，讓我們的世界豐豐滿滿地有恩典與真理(14 節)。這「道」就是耶穌基督，祂是父的獨生子(17 節)。耶穌基督是這個世界上最偉大的旅行者。這一場神聖旅行的目的，是要將祂的父顯明給這個世界(18 節)。

光與生命的聯繫

光與生命，因為耶穌的道成肉身，產生了完美的聯繫。在聖經作者的心裡，耶穌就是那永恆的「道」，祂創造了生命(1:1-3)，一切的生命都在祂裡頭(1:4 前半)。當耶穌來到這個世界，祂帶著豐沛的生命而來，祂使那「不能看見」的生命「被人看見」，因為是藉著有光，我們才能夠看見。這樣，聖經的作者看道成肉身的旅程，好像一道天上的光照進這個黑暗的世界(約 1:5)。因為唯有藉著耶穌，我們才能看見神的生命。也唯有藉著耶穌，我們才能看見神自己。在聖經作者的心裡，耶穌就是那「真光」，要照亮一切生在這世上的人(約 1:9)。我們看見祂，就是看見生命(參約壹 1:1-2)。

這生命就是人的光

耶穌是光、是生命

這樣說來，「耶穌是生命的本體」。耶穌就像是一道光，因為祂道成肉身的旅程「揭露」了生命的本體。反過來說，耶穌所走進的這個世界，是居住在黑暗裡（約 1:5）。正如世人在自己沒有光，惟有讓那真光照亮他（約 1:9）；世人在自己也沒有生命，惟有領受神賜給他的生命。因此，耶穌就是人的光（約 1:4），又是世界的光（約 8:12），因惟有祂的到來才能將生命帶給這世界。

約翰福音 1 章 1 節起頭說，「太初」，讓我們不能不聯想到造物的起頭。道成肉身的旅程好像創世之初的第一道光輝，從此黑暗與光明被分開來了（創 1:1-4）。照樣，耶穌的到來，將這世界將要過去的短暫生命，與那天上永恆的生命完全分開來了。世人從前不知道自己居在在黑暗裡，但耶穌的到來驅逐了黑暗的獨裁。這個世界不認識生命，也不接待道成肉身的耶穌，以至於仍居住在黑暗裡。我們若接受祂的真光，就接受了生命；我們若拒絕祂的真光，就拒絕了生命。我們若接受耶穌所賜的生命之光，我們就看見了生命主宰的榮耀。

神賜下永恆的生命

如果我們讀英文聖經，會發現約翰福音 1 章 1-18 節，除了第 5 節與第 18 節，都是用過去進行式來表達的。為什麼用過去進行式（was）呢？因為從作者寫下這段歷史的時間點來看，道成肉身的旅程已經完成了。道成肉身的耶穌，原本是從父神那裡來的（約 5:23），如今也已經回到父神那裡去（約 16:28），並已將他的父，以及那永恆的生命，給居住在黑暗裡的世人看見。復活升天之後的耶穌，雖然是我們肉眼不能看見，但祂的生命已經居住在祂的百姓裡面。如今，祂藉著自己的百姓，仍然在地上工作，賜永恆的生命給人。

藉信心享受神的生命

如今耶穌的光依然照耀，是照耀在一切信祂、從祂得生命之人的心版上（參林後 4:6）。我們不必等候神將那隱藏的生命賜給我們，因為那永恆的真實生命已經藉著耶穌賜下，我們現在就能藉著信心享受神的生命。我們一切信祂的人，現在正居住在祂所賜的光中，作光明之子（約 12:36）。我們也知道，祂回到祂天上的居所，是要為我們預備將來居住的地方，祂還要再來接我們一同回去，永遠居住在祂天上的家中（約 14:3）。

這生命就是人的光

現在讓我們回答文章一開頭所問的問題：為什麼聖經說，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」（約 1:4 後半）？光如何能夠形容生命？我想答案是這樣。在聖經作者的心目中，耶穌是神，祂充滿了神的榮光。當祂開始了道成肉身的旅程，祂的榮光就照進了這個世界。那在祂裡面的生命，與祂一起成了肉身讓人看見；祂所賜的生命好像祂的榮光，照耀在人的身上。所以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耶穌所賜給這世界的生命，好像祂神聖的榮光一般，照耀在我們的心版上。

如果我們從這個世界看生命，看到的往往是一齣劇碼、一場戰爭、一個重擔，或一個夢。但我們認識神的人看生命，看見的卻是耶穌基督從創世以來的榮耀。現在讓我們一切信從耶穌基督，從祂得永恆生命的人一齊讚美祂，因為祂榮耀的光輝已經照進我們心裡。所以我們可以放聲說，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『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』」（約翰福音 1:14）